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各股东根据章程约定，对认缴的投资款进行相应的时间安排。对于验资报告，并不是必需品出具的。那么，在什么情况下，一般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呢？



一、 公司计划将来国内 IPO

如果公司将来有国内 IPO 计划，那么对于股东投资款，建议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尽量避免出现专利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如果有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形，则建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未分配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然后，再出具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而对于美股 IPO 或香港 IPO，对于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资质没有强制性的要求。

二、 IPO 募集资金

公司 IPO 成功后，对于募集资金，需要证券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到位的专项验资报告。

三、 基金募集资金

无论是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对于募集的资金，建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四、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成为股份制公司时，建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因为股改完成，代表新的公司的成立。

五、 其他

有时公司在申请获得某种资质时，相关政府部门会要求申请单位提供注册资本到位的验资证明。引进外部股东时，各股东一般会要求投资款到位后出具《验资报告》。

总之，公司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要求，酌情判断是否需要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